

通辽市城市指挥中心。 郭洪申 摄



阔步向前建设宜居城市

□ 郭洪申

十年栉风沐雨，十年勇毅前行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通辽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理念，围绕城市环境、设施配套、功能完善的目标，持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城市功能和城乡面貌日新月异，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提升。

通辽市主城区街景。
张启民 摄

这十年，通辽市坚持安居惠民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群众住房实现从“住有所居”向“住有宜居”转变。

十年来，通辽市致力于住房保障体系建设，努力为困难群众安居托底。坚持公租房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，全市建设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房）26762套，先后有近3万户困难家庭住进公租房，累计有24590户困难家庭领取了租赁补贴，全市的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。全市累计改造棚户区461个，建房11.84万套，让30多万居民搬离了低矮破旧的棚户区，住进了配套齐全的小区。2022年启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69套（间），解决了2000名产业工人的住房问题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。十年来，全市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从16.45万人增长至21.02万人，增幅28%；缴存总额从57.63亿元增长至286.48亿

元，增幅397%；贷款总额从74.20亿元增长至237.02亿元，增幅219%，助力15.03万缴存者购房安居。

十年来，全市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800亿元，商品房累计开工2841万平方米、累计竣工1623.53万平方米，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41.38平方米。自2019年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来，已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87个，完成投资5.75亿元，惠及居民68151户，极大改善了城镇居民的居住环境。在农村牧区，全市累计投入99.7亿元，完成危房改造16.8万户，总建筑面积997万平方米，帮助54.8万贫困农牧民喜迁新居，告别了危土房。

十年来，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由111家增加到了280家，从业人员由6395人增加到了9985人，物业服务专业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。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建筑面积由1653.49万平方米增加到了

4569.17万平方米。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物业管理提升年行动，年底前将实现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全覆盖。十年来，全市城市日供水设计能力从每日6.5万吨提升至13.5万吨，供水户从20余万户增加至31万余户，供水普及率达到96.6%。水质检测能力从30项提升至106项水质全分析，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近100%。全市天然气储气能力持续提升，由10.8万立方米提升至66.97万立方米，累计供气总量由1447.70万立方米增加至4593.08万立方米；用气人口由18.09万人增加至105.09万人，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8%。城镇供热保障能力大幅提高，全市集中供热企业由18家增加至49家，城镇集中供热上网面积由2710万平方米增加至6882万平方米，城镇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%。城镇清洁取暖工作成效显著，全市完成737万千瓦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，主城区及城关镇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整治全部实现清零，城镇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80%以上。

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

这十年，通辽市坚持城乡统筹，实现城乡旧貌换新颜。全市深入落实城乡融合战略，以城区为核心，强化空间布局和规划引领，推进以城带乡和城乡一体，统筹城乡互融共进、协调发展，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，2017年，中心城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。

十年来，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309.7亿元，建成区新建市政道路510.25公里、供水排水管道1004.9公里，建成区新增园林绿地面积1814.07公顷，一大批城镇道路桥梁、供水排水、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相继建成，有力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。中心城区新世纪大桥及其互通立交工程、红光大桥工程等路桥工程陆续建成通车，进一步促进新老城区互联互通；市图书馆、市科技馆等大型公共建筑陆续建成投入使用，满足了市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。

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科学发展观、绿色发展理念，结合国家园林城市创建、城市更新改造，聚焦人民群众的生活舒适度、满意度，大力推进实施“拆围透绿”“拆围建绿”工程，本着节约集约理念还空间于城市、还绿地于市民，城市品质不断提升。十年来，全市累计建成城市公园14座，其中中心城区7座，全部为市民免费开放，辽河公园、西拉木伦公园、人民公园、市民公园、森林公园等综合性公园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热门打卡地。中心城区于2014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，辽河公园建设项目荣获2016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。2022年，中心城区利用城市边角地、闲置地等小区域“见缝插绿”打造口袋公园100处。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6107.07公顷，绿化覆盖面积6670.61公顷，绿化覆盖率达到40.52%，公园绿地面积2169.55公顷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.25

平方米。市民群众享受到出门见绿、移步入园的“微幸福”。

抓住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的“痛点”“难点”，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先易后难”的原则，稳步推进污水治理，助推美丽通辽建设。全市城镇污水设计处理规模由29.15万吨/日增加至37.15万吨/日，新改建污水管网183.13公里，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8.41%，达标率为99.76%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3.65%，提高39个百分点。

2022年，中心城区市政养护保洁工作实现市场化运作，市政设施管养和环卫保洁工作步入专业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新阶段。全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不断改善，行政嘎查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达到98.3%，265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治理销号，达到了村庄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。

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

这十年，通辽市坚持转型升级，推动建筑业绿色发展。积极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，以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为重点，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。

建筑业规模持续扩大。十年来，全市建筑业企业由124家增加到现在的280家，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由60家发展到现在的197家，一级资质由1家企业发展到现在的6家。建筑业总产值累计达556亿元，建筑业从业人员突破3万人，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，成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途径。

绿色建筑全面推行实施。十年来，全市绿色建筑经历了从2012年开始试点到2017年大规模推广实施的发展历程，现已成为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。全市累计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项目1940项1731.71万平方米，累计取得绿色

建筑设计标识项目15项154.78万平方米，取得运行标识项目3项41.84万平方米，近两年在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排名中位居前列。

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。十年来，通辽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慎终如始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，市本级安全监管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从2012年的50%增至73%。通过每年开展全市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审验集中培训，累计培训管理及作业人员1.5万人次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有效提高。以工程质量提升、安全生产治理等专项行动为契机，每年通过开展多轮次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、重点领域专项检查以及创新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、信息化监管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持续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，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。2012年以来，全市共有3个工程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、鲁班奖，61个工程项目荣获自治区“草原杯”工程质量奖、优质样板工程奖，158个项目成为自治区标准化示范工地，其中自治区标准化示范工地年度获奖数从2012年的10个增至现在的23个。

不忘初心时路，奋进新征程。十年来，通辽市一张蓝图绘到底，不断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，为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改善、城市品质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正在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奋斗目标，将成为通辽市再出发的新起点，通辽市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补齐城乡发展短板，不断创新探索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，阔步迈向建设宜居城市、打造绿美通辽的新征程。



俯瞰辽河公园。 王金 摄